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97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吳迎曦

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杏如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